

2012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

根据《2012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3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30%、30%和 4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3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2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12 钦开投，本次分期偿还本金后，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钦开投”。

3、债券代码：122543.SH

4、发行人：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9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，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即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、2018 年 10 月 16 日、2019 年 10 月 16 日分别按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7、票面利率：7.10%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

9、付息日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

10、兑付日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10 月 1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、2018 年 10 月 16 日、2019 年 10 月 1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3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30\%)$$
$$= 7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3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30

三、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钦州市兴桂路体育中心体育场三楼

联系人：姚智馨

联系电话：0777-2101778

传真：0777-2860066

邮政编码：535000

2、主承销商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

1505室

联系人：许超

联系电话：010-88576898

传真：010-88576900

邮政编码：100044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联系人：徐瑛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》的盖章页。

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28 日

